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附属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向银行申请贷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3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1-临069《关于附属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进展公告》，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线中视”）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不超过5.22%/年。公司为江西新线中视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西新线中视法定代表人卢郁炜向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在综合融资总额度5亿元范围内，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策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送达的江西新线中视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公司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笔贷款金额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5.22%/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江西新线中视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取得该笔贷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满足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